



#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合法權益，特訂本作業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六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係指其相互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項目，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租賃。
-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六、工程營造暨修護。
- 七、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銷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一)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辦理。
- 二、進貨方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一)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秉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 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付款條件辦理。
- 三、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 五、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六、有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 七、其他未規範之交易事項，悉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間有產生共同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單位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於年度預算列示，並呈董事長核准。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所定各項交易，若涉及不同於非關係人交易之優惠條件時，應由主辦單位先會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具體意見，確認無違法疑慮後，依相關規章及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辦法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